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聲請調解書** | **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** |
| **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** |
| **稱謂** | **姓名〈或名稱〉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住所或居所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**聲請人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相對人** |  |  |  |  |  |
| **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** |
|  |
| **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** |
| **證物名稱及件數** |  | **聲請調查證據** |  |
| **此致 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**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**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 |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 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 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 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